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工作考核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- 一 为了加 全 各 ， 各 作， 动
作 动 ， 不 加 ，
各 作 力 务 ， 合 ，
制 则。
- 二 参与 关人 公 、 公 、 公 原则。
- 三 则 具体 。

六 准：

(一) 会从 作册、 体传况以
及 动信 三 分。

(二) 分取分制：即 作册占50%，
体传况占20%， 动信 占30%。

(三) 分准： 件五

第三章 附 则

七 则制、修、与 利于共 中南
会 。

八 则公之， 及全体
共同 。

共 中南 会

共 中南 会

二〇二〇 十一